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。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